盐田区2024年一季度经济稳增长支持措施

支持企业开展引流营销推广活动项目

申报指南

1.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开展引流营销推广活动。经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备，对2024年第一季度实际投入20万元以上的引流营销推广活动，每场活动按实际投入的20%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

1. 资助方式

申请单位须在活动开展前，将活动策划方案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备，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同意予以备案，在活动开展结束后，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审核。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的管理制度，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

1. 申报条件

（一）产权关系明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二）符合“支持企业开展引流营销推广活动”项目认定标准；

（三）申请资助的活动需为2024年第一季度在盐田区举办的活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材料准备不齐全的；

2.申请资助时企业存在被列入国家黑名单、深圳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未执行完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

3.企业申请之日起近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4.申请资助时企业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区政府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办理流程
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布项目备案通知；
3. 申请单位在活动开展前，按照备案通知的要求提交备案材料；
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备案材料进行审议，择优确定予以备案的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并通知通过备案的申请单位；
5. 在2024年一季度结束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布受理通知，事前已通过备案的申请单位按照受理通知要求提交资料；
6.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资料审核；
7.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形成项目资助计划；

（七）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八）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布拨款通知；

（九）申请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后提交拨付申请；

（十）办理资金拨付。

1. 申报材料
2. 事前备案材料

1.活动方案（包括活动时间及地点、活动内容、预计投入、预期成效、活动宣传情况等；单位盖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盖章）；

3.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 事后申报材料

1.《“支持企业开展引流营销推广活动”项目申请表》原件（单位盖章）；

2.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3.活动总结报告（包括相关彩色照片，能够体现活动、赛事内容；单位盖章）；

4.活动实际投入的明细账及相关发票、合同、付款证明、记账凭证复印件（单位盖章）；

5.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 其他事项

（一）申请单位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与相关单位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本补贴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支持企业开展引流营销推广活动”项目申请表

2.承诺书

“支持企业开展引流营销推广活动”项目申请表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经营（办公）地址 |  |
| 开户银行账户名（需与申请人名称保持一致） |  |
| 开户银行（需具体到支行） |  | 开户银行帐号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法人代表手机号码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  |
| 活动实际投入（万元） |  |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  |
| 单位主营业务 |  |
| **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
| （活动时间及地点、活动内容、实际投入、活动成效、活动宣传情况等） |

承诺书

本单位在申请“支持企业开展引流营销推广活动”项目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相关申报要求，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请无效。

二、本单位承诺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构成侵权，如有侵权，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本单位承诺本次申请不存在“支持企业开展引流营销推广活动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未违反申报项目有关规定重复申报项目资助。

四、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书或政府相关规定，且已获得资助款的，本单位将无条件按照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要求退还已获得资助款，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 请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年 月 日